

私人膳食供货商申请方法

根据香港法例 234A 章 192条；候审囚犯可收受私人膳食。为了确保食物卫生及安全性，本署要求食物由持有合法牌照食物供货商提供；并要遵守由本院所定下的守则。

申请方法：

- (1) 以书面提出申请；
- (2) 由总惩教主任（行政）或指定职员解释守则；
- (3) 同意者要签署和盖上公司印章作实并同时要提交牌照、餐单及有关文件以作审批；
- (4) 审批需时 21 个工作日；
- (5) 生效日期由本院所以书面回复确实。

壁屋惩教所 惩教事务监督示